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會 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 絡 人：劉 懿 萱 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25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請醫師提供正確病患資料，以利藥師執行法定業務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2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80004978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3 月 4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831456700 號函辦理。
- 二、按醫師法第 13 條規定，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載明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一)醫師姓名。(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方年、月、日。爰醫師開立處方箋內容應符合上開規定，違者依同法 29 條論處。
- 三、醫療機構釋出之處方箋應完整載明上揭法定事項，以免觸法。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楊啟聖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 話：02-27038856 傳 真：02-270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8)國藥師博字第 1080220 號

附件：

主旨：建請 鈞部應輔導醫療院所提供正確之病患資料，以利藥師執行法定業務，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有關部分醫療機構以囿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限制，開立之處方箋有特意隱蔽病患姓名之情形，惟按醫師法第 13 條及藥師法第 16 條規定，病人姓名屬處方箋應載明之資料，且藥師於受理處方調劑亦有義務確認該項資料。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規定，如有特殊情況無法親自就醫者，以繼續領取相同方劑為限，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代為領取藥品，雖醫療機構基於個資保護需要，應儘力保障病人之隱私，而有遮蔽身分證字號、就醫科別代碼之情事，然接受委託之人常與病人具有相當之關係，更進一步，醫師交付處方箋後即為病人之個人權益，故並無遮蔽之必要。
- 三、而實務中亦有非病患本人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社區藥局調劑之情形，故如前揭資料未能完全揭露，時常導致藥師難以確實

裝

訂

線

線上

核對其身分，亦難以依處方箋所載內容，於調劑及健保申報系統完整登錄病患資料之情事。

四、爰建請鈞部 惠予就上開事項輔導各醫療院所應提供正確之病患資料，以利藥師執行法定業務。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會文存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古博仁



裝

訂

線